

應施檢驗防護頭盔類商品-品目判定原則

修訂日期：108 年 10 月 15 日

- 一、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：
適用於有或未附設邊車（車斗）之機車及附有動力之腳踏車騎乘人員戴用之防護頭盔（俗稱安全帽以下稱防護頭盔）。
- 二、 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及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：
 - (1) 騎乘自行車所配戴，以保護騎乘人員頭部或降低傷害程度用之防護頭盔。
 - (2) 用於溜冰鞋、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，為保護使用者頭部避免外來衝擊而受傷害所配戴之防護頭盔。
- 三、 產業用防護頭盔：
供防護飛來物、掉落物及在墜落、跌倒時提供防護之工業用防護頭盔。
- 四、 硬式棒球用頭盔：適用於棒球用頭盔，限於硬式棒球用者。
- 五、 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：適用於軟式棒球所使用之軟式棒球用頭盔，捕手用頭盔除外。
- 六、 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：適用於棒球及壘球，在競賽或練習中，為保護捕手之頭部在打擊手揮棒後所產生之撞擊所配戴之捕手頭盔。